

- 1.检查单：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零售）检查单（第二版）
- 2.检查项：对药品零售企业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而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进行检查
- 3.检查内容：查看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在岗记录、审核记录、销售处方药记录等
- 4.检查标准：
  - （1）依据名称：《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 （2）依据条款：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药品零售企业营业时间内，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未经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审核，不得销售处方药。